静政函〔2024〕89号

关于对和静县2024－20号国有

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第十四届县委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2024－2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，该宗地位于和静县哈尔莫敦镇直属、才干布鲁克村村委会西北方向10公里处（哈哈沟范围内），土地面积1.2662公顷（合18.993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采矿用地，出让年限3年9个月，土地评估价按24元/平方米执行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6月14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